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教研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陳睿英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1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0189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492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9WPA3H)

主旨：有關瑞芳國民小學等16所智慧學習典範學校辦理「智慧學習教學分享會」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（課務自理）半日，歡迎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－新北市智慧學習典範學校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教學分享會資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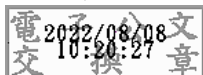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自111年8月11日起至111年12月22日止，共計25場，每場3至5節。

（二）採線上報名，請逕至「校務政系統－教師研習模組」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檢附教學分享會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